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兴安盟盈美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兴安盟盈美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的突泉县九龙乡长春岭街巷硬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突泉县九龙乡长春岭街巷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安盟盈美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安盟盈美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兴安盟盈美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2201MAE62H179W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兰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所属行业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7:04:20

2025年9月11日 七月二十

2025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置日程 ^